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公佈

及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二五年第HCCW 639號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適用法律法規下呈請的效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其後頒佈清盤令，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清盤開始後（即提交該呈請之日期），任何就本公司財產作出之處置、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變更均屬無效。

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已准許撤銷該呈請（詳情見下文「該呈請的狀況」一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有關該呈請之處置屬無效的風險已消除。

於本公佈日期，尚無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令。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呈請人與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共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尋求法院准許撤回該呈請且不作訟費命令，並撤銷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聆訊。

承兌票據及相關行動的和解狀況

呈請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本金為10.0百萬港元。本公司確認其已與呈請人成功達成完整及最終和解，解決雙方之間所有糾紛及索償（包括於承兌票據及該呈請項下的糾紛及索償）。

本公司與呈請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在簽署和解協議後，本公司已於和解協議簽立後盡力履行其全部義務，且和解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責任均獲圓滿履行以及根據和解協議的未付款項已悉數結清。所有糾紛及索償（包括因承兌票據及該呈請引起的糾紛及索償）均已獲本公司與呈請人徹底解決。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本公司支付和解款項後，撤回及中止雙方的所有法律程序，且不作訟費命令。該和解乃公平達成，並無牽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和解並未涉及授予任何抵押、擔保或股份轉讓。鑒於和解協議項下的保密義務，本公司不得隨意披露詳細商業條款；所有重大義務均已獲全面履行。

該呈請的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呈請人及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已聯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尋求准許撤回該呈請，且不作訟費命令；並撤銷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聆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呈請人的法律代表向破產管理署遞交下列文件：(i) 經簽署之和解協議；(ii) 由本公司及呈請人雙方正式簽署的二零二五年第HCCW 639號同意傳票；及(iii) 確認已根據和解協議支付和解款項的正式收據。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破產管理署致函呈請人的法律代表，表示對擬申請撤回該呈請並無異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香港高等法院的蓋印命令，准許呈請人撤回該呈請。

認可令

鑒於該呈請已經雙方同意撤回，且和解已完全履行，本公司現階段無意就其股份或資產申請任何認可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